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7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謝明華

　　吳政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翠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6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。然而，雙方締約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，至今仍積欠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96元之費用。後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，遠傳電信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。

為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6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證明書、遠傳電信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帳單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6頁），自應認定屬實；被告即應依前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向原告給付未繳之費用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（於115年4月7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